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增加专项披露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告编号2015-074），并随即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1月11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申报文件相关问题与解答》中对强化中介机构责任的要求：

重组报告书中应增加专项披露：“（中介机构）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中介机构包括为本次重组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及其他专业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

现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未在原公告的《重组报告书》及《重组报告书》（摘要）中增加上述专项披露，现根据相关要求在《重组报告书》第37页及《重组报告书》（摘要）第35页补充披露如下：

（九）中介机构关于本次重组申请文件的承诺	
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	1、本公司/本所同意鲍斯股份在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 使用本公司/本所出具的文件以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且所引用相关内

构	<p>容已经本公司/本所审阅，确认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本公司/本所被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未能勤勉尽责的，本公司/本所将依法对投资者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	--

除以上补充内容以外，《重组报告书》及《重组报告书》（摘要）的其他内容不变。对因我们工作原因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表示深深的歉意。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